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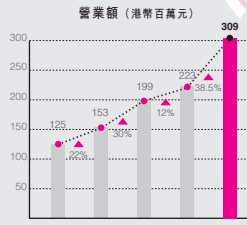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 **上升 38.5%** : 營業額港幣 **3.09** 億 (2006 : 港幣 2.23 億)
- ◆ **上升 175%** : 稅前溢利達至港幣 **3,140** 萬 (2006 : 港幣 1,140 萬)
- ◆ **上升 116%** : 每股基本溢利 **13** 港仙 (2006 : 6 港仙)
- ◆ **增加 37%** : 手頭合約金額共值港幣 **1.44** 億 (31/3/2006 : 港幣 1.05 億)
- ◆ **增加** : 建議派發股息, 每股 **5.5** 港仙

末期息 3.5 港仙及紅股股息 2 港仙, 將於 9/10/2007 派發 (2006 : 2.5 港仙)



THE ART OF LIVING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二零零六年: 2.5 港仙)及紅股股息每股 2 港仙。倘獲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及紅股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 31,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11,400,000 港元), 增幅 175%, 而除稅後溢利則達 25,78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11,980,000 港元), 增幅 115%, 本集團營業額為 309,6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223,500,000 港元), 較去年上升 38.5%。

我們受惠於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持續於豪宅及獨立屋銷售市場錄得佳績。儘管項目供應銷售額的比例上升, 我們毛利得以維持於 39%(二零零六年: 38%)之水平。此外, 我們欣然宣佈, 我們的廚房設備銷售額於年內增加一倍。銷售量上升令到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18%至 62,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52,500,000 港元), 與此同時, 我們繼續致力將經營開支維持在有效水平, 行政開支由 21,400,000 港元增加 30%至 27,900,000 港元。

批發 / 零售

隨著二零零七年踏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 據報道本港已從過去幾年的經濟衰退中復甦, 失業率為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低點。股市暢旺吸引大批中國企業在香港集資, 令金融服務業穩健增長, 從而帶動物業市場上升, 特別是為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豪宅市場表現最為活躍。這些利好因素大部分反映於新建住宅 / 獨立屋所用建築物料的銷售, 而二手市場則持續交投穩定。我們設立店舖的開支(例如租金)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上升等因素,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盈利帶來挑戰。與此同時, 因我們一貫的穩健作風而得以為旗下項目供應銷售取得優質產品供應商的新分銷權。年內, 本集團取得多份供應優質廚房設備、潔具及五金產品的合約, 為比華利山別墅、嵐岸、城中驛、葡萄園、沙浦道及紅磡灣住宅發展項目、柴灣青年中心項目、滙豐數據中心、科學園第二期、港島東中心、環球貿易廣場商務型酒店、W-Hotel、帝景酒店及富豪東方酒店等。此外, 我們在擴充澳門及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取得進展, 其中壹號廣場、雍景灣、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澳門美高梅娛樂場、皇冠酒店、利澳酒店及路氹酒店項目為我們的焦點項目, 惟我們對這方面的擴展仍保持審慎態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增加 37%至共值 14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105,000,000 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此乃由於業務擴展,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74(二零零六年: 3.17)及 1.70(二零零六年: 1.98), 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 4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36,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增至 32%(二零零六年: 27.3%)。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 33,14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16,880,000 港元), 其中包括入口信託收據貸款之貿易融資。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外匯風險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人數維持於135名（二零零六年：135名），彼等盡忠職守，為集團的業務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展望

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業務公開集資及於香港上市的數目顯著增加，加上實施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帶與鄰近其他省份的商務連繫更為緊密，有望能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優質產品的需求。

我們相信優質生活的概念將繼續於香港盛行並對此保持樂觀，我們已確立作為此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從而受惠於此市場的增長及繼續開拓商機，為我們的業務注入完整的生活概念，發展涵蓋浴室、廚房以至客廳傢俱的業務。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黃天祥先生須輪席退任，為更專注於中國業務運作，黃先生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先生退任後仍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企業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賬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9,595	223,466
銷售成本		(187,826)	(138,668)
毛利		121,769	84,798
其他收益		671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178)	(52,506)
行政開支		(27,902)	(21,224)
財務費用		(933)	(100)
稅前溢利	3	31,427	11,357
稅項	4	(5,648)	628
年度溢利		25,779	11,985
股息	5	19,000	7,000
每股基本溢利	6	13港仙	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51	31,741
遞延稅項資產	2,446	3,792
	37,297	35,533
流動資產		
存貨	73,783	60,2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6,096	64,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78	36,371
	195,857	160,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23	33,134
有息借貸	33,140	16,882
應付稅項	3,866	721
	71,529	50,737
流動資產淨值	124,328	110,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625	145,680
非流動負債		
有息借貸	125	39
遞延稅項負債	3,173	2,878
	3,298	2,917
資產淨值	158,327	142,763
股本及儲備：		
資本	20,000	20,000
儲備	138,327	122,763
權益總額	158,327	142,76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列賬。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該等修訂」）除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或前會計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營業額		
批發	283,310	195,529
零售	71,751	65,154
分部抵銷	(45,466)	(37,217)
總營業額	309,595	223,466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32,054	11,434
零售	306	23
經營溢利合計	32,360	11,457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5,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9,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33,7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71,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09	1,001
— 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1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	—
遞延稅項	1,221	(1,521)
	5,648	(628)
5. 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合計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及紅股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計4,000,000港元，擬派發之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才入賬。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5,7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1,9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之業績公布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ebon.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九位董事,其中六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